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46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32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3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子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35、1311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3050號、105年度偵字第13718號、105年度偵字第14481號、105年度偵字第15582號、105年度偵字第16165號、105年度偵字第18774號、106年度偵字第255號、106年度偵字第256號、106年度偵字第3941號、106年度偵字第7635號；追加起訴案號：106年度偵字第15710號、106年度偵字第18467號、106年度偵字第18719號）、108年度訴字第480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0539號、107年度偵字第20758號、107年度偵字第21009號、108年度偵字第168號、108年度偵字第664號、108年度偵字第1375號、108年度偵字第1376號、108年度偵字第1377號、108年度偵字第1673號、108年度偵字第2071號、108年度偵字第40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部分及就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部分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王子文犯如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各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他上訴（即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4、5、6、8、9、10部分）駁回。

王子文上開撤銷改判部分（附表二編號1、3、7、11部分）所處之刑及如附表一所示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

一、王子文前於(1)民國98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緝字第1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罪)、8月(2罪)確定；(2)於同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原審以98年度訴字第9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3)於9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原審以99年度易緝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2罪)確定；(4)於99年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審以99年度訴字第14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罪)確定；(5)於9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審簡字第39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

(1)至(4)所示案件經原審以100年度聲字第1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與前述(5)之案件接續執行，於103年3月25日假釋出監，於104年4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佯裝有在經營電子菸主機、潮牌服飾等事業，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黃銘聖，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額(該次遭詐騙之詐騙方式、詐騙金額、付款時間、匯款帳戶、取款方式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二)以電腦或手機等設備連線至網際網路，向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申請暱稱為「林智鴻」、「林志鴻」、「林瓏」、「King House」等帳號，並自105年6月間起，虛偽在臉書上，對公眾刊登散布販賣球鞋之消息，藉以吸引不特定人上網瀏覽下標購買，另在LINE通訊軟體上成立「King shoe cabinet代購」群組，以附表一編號2至20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2至20所示之被害人(各次被害人、詐騙方式、詐騙金額、付款時間、匯款帳戶詳如附表一編號2至20所示)【王煒(王子文之父)、蔡佩娟、林品文、林君燕(吳杭桂之子女)等人因提供各該帳戶予王子文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16165、18774號、106年度偵字第255、3941、76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吳杭桂（王子文之前妻）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

(三)以佯裝經營代購、球鞋等事業，並分別以隨機在醫院、夜市、星巴克咖啡店等公眾場所尋找欲代購商品對象，或以電腦或手機等設備連線至網際網路，在Line通訊軟體上成立「YOUTHFUL?日本代購?JACKY」、「代購甚悟郎」、「甚悟郎THFUL日本代購」、「時尚專業代購商品服務」等群組，及向17直播申請暱稱為「波蒂鳥_JECKY」（後改為「JACKY」）等帳號，虛偽在前開群組及17直播網路平台上，對公眾刊登散布販賣球鞋、名牌包及電子產品等消息，藉以吸引不特定人上網瀏覽下標購買，或以投資代購公司為由，並進行下列之詐欺行為：

1.以如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之方式詐騙官炫丞、楊淑帆、李建旻、梁巧玥，致官炫丞、楊淑帆、李建旻、梁巧玥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之方式，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之款項予王子文。

2.以如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所示之方式詐騙蔡靖芳、林昆緯、吳珣宏、張任延、許家瑋、周世文、黃茗宏，致蔡靖芳、林昆緯、吳珣宏、張任延、許家瑋、周世文、黃茗宏誤以為真，於如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所示之方式，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所示之款項予王子文。

二、嗣經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發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而陸續循線查知上情。

三、案經(1)黃銘聖、楊哲昌、吳泓毅、林佳、蕭光男、王士銘、陳昀劭、陳政豪、康鍵昇、周泰平、翁茂舜、楊信裕、劉紹偉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2)何奕良訴由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3)杜佳真、劉玉芬、傅柏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4)官炫丞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5)蔡靖芳、楊淑帆、林昆緯、吳珣宏、張任延、李建旻、許家瑋、周世文、黃茗宏及梁巧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第五、永康分局及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審106年度訴字第935、1311號、106年度易字第1773、1777號案件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王子文提起上訴，嗣被告於本院109年2月11日行準備程序時，就詐欺被害人葉致寬、許文綺、葉嘉琳、郭于縝部分（即原審106年度訴字第935、1311號、106年度易字第1773、1777號判決附表編號6、19、23、24部分）撤回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32號卷第194-195、211頁），是關於被告詐欺被害人葉致寬、許文綺、葉嘉琳、郭于縝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撤回附表二編號2、4、5、6、8、9、10部分之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可按（見本院1463號卷第209、265頁），然因檢察官就該等部分亦有上訴，是附表二編號2、4、5、6、8、9、10部分仍在本案審理範圍。

三、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王子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1463號卷第151-157、210頁、本院32號卷第195-199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子文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935號卷一第326頁、原審935號卷二第188頁；原審935號卷三第22、93-95頁；本院1463號卷第150頁、本院32號卷第194、282、335-336頁），復有如附表一、二「證據資料及出處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王子文上開任意性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

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得透過網際網路瀏覽之網站刊登出售或代購商品之不實訊息，藉此方式對公眾散布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20、附表二編號1、3、7、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17、19、附表二編號1、4、5、6、7所示各次犯行，分別係以單一之詐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對各該被害人所為之數次詐欺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各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又被告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王子文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前案罪刑，於104年4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與前案所犯之詐欺罪名相同，且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可認其犯罪情節及惡性非輕，對於刑罰

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被告本案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仍有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均依法加重其刑。

三、上訴駁回部分：

原審認被告所犯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所示各罪，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就(1)附表一部份（原審106年度訴字第935、1311號案）審酌被告年富力強，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前已有數次詐欺取財科刑紀錄，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猶不知警惕，於執行完畢未久即再犯本案，恣意利用網路散布不實訊息，向被害人等詐取財物，使其等無端蒙受損害，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破壞社會秩序及網路交往間互信基礎，且被告於開始接受檢警調查後，非但未能坦認犯錯，甚至自原審106年9月22日開始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後，歷經12次之開庭耗時1年餘，被告在此期間杜撰以匯款收據在家需時間翻尋，整理後已委請律師綜合證物撰寫答辯狀，後又改稱律師無法處理需由自己重新編寫，完成後又佯稱副本未攜帶到庭，嗣又改稱無法提出答辯資料，甚且以父親住院需其照顧或本人罹患流感藉故拖延不到庭應訊，經多次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由原審發布通緝，被告始聞訊逃至臺北藏匿，迄為警緝獲於108年8月7日原審審理時，當庭雖數次陳稱願認罪，但仍堅稱未騙被害人，直至原審出示其以相同手法詐騙被害人而遭判刑之前例，被告始坦認使用詐術行騙，並表示已知大概會被判處之刑度，已無所謂等語（見原審卷三第90-95頁），顯見其雖自白犯行但非出於真心悔悟，況被告於原審審理當日與到庭之被害人對話言詞針鋒相對態度趾高氣昂，自始未曾表達歉意，犯後態度惡劣至極，未見絲毫悔意，其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兼衡被告詐騙之期間長短、被害人之人數及遭詐騙之金額、迄今未賠償或返還被害人分文，暨

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2)就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部分（原審108年度訴字第480號案）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對新興代購之消費模式有一定了解，卻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財物，以代購貨物或要約合夥投資代購生意為由，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取得款項後即以各式理由推拖不交付商品，亦不返還款項，使本案如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無辜受有損害。參之被告前已曾以相同模式騙取他人財物，經法院判刑確定，再以相同手法詐騙不特定人，現仍有多起案件在本院另案審理中，此品行資料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稱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離婚、無小孩，以代購為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部分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所示各罪，犯罪時間係自107年9月至同年10月間，時間相隔未久，犯罪手段及罪質相同，經綜合考量其上開7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得易科罰金之7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說明：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0、附表二編號5、6（犯罪所得6,090元，應扣除已返還告訴人張任延之4,000元，故被告此部分實際犯罪所得為2,090元）、8、9、10所示之詐騙所得，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附表二編號2、4部分，被告已於偵查中將被害人所交付的款項返還告訴人蔡靖芳、林昆緯，就附表二編號6已返還4,000元給告訴人張任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已返還部分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近2、3年間，一再以相同或類似手法犯案，且犯後初始並未坦承犯

01 行，一再飾詞狡辯，復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惡性非輕，原審
02 量刑實屬過輕，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
03 。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4 ，指摘原判決不當。然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05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
06 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07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
08 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
09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判決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已
11 斟酌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
12 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
13 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得遽指為
14 違法。是檢察官及被告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云云，自無可取。
15 從而，檢察官就附表二編號2、4、5、6、8至10所示部分，
16 及被告就附表一所示部分之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17 四、撤銷改判部分（附表二編號1、3、7、11部分）

18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3、7、11部分罪證明確，
19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1)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
20 告接續2次詐騙告訴人官炫丞交付財物之行為，原審漏未說
21 明被告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容有未洽；(2)被告如附表二編
22 號3、7、11部分所犯均係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罪，且原審
23 均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原審竟仍諭知該等量刑得易科
24 罰金，亦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輕，被告上
25 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雖均無理由，然原審既有上開可議
26 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3、7、11
27 部分及附表二編號1、3、7、11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
28 銷改判。

29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對新興代購之消費模式有
30 一定了解，卻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財物，以
31 代購貨物或要約合夥投資代購生意為由，使他人陷於錯誤而

交付財物，取得款項後即以各式理由推拖不交付商品，亦不返還款項，使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3、7、11所示被害人無辜受有損害。參之被告前已曾以相同模式騙取他人財物，經法院判刑確定（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再以相同手法詐騙不特定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小孩、入監前從事網拍、自由業、收入不一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附表二編號1、3、7、11等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3、7、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五、應執行刑部分：

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刑法第51條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考量被告年紀，若本院量以被告較長之執行刑，勢必使得被告更難以回歸社會，故審酌被告若能改過遷善，早日回歸家庭與社會，對被告個人及整體社會並無不利，且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原係採部分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爰就被告前開撤銷改判部分（附表二編號1、3、7、11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附表一部分）所處之刑，定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以期兼顧對於被告之警示及更生。

六、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附表二編號3之犯罪所得為25,000元、附表二編號7之犯罪所得為9,500元、附表二編號11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此經各該編號被害人指證明確，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其中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已於偵查中將被害人所交付的款項返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就附表二編號3、7、11所示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二)再按修正之刑法第51條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者，將原第9款之沒收刪除，而移至修正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依修正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宣告多數沒收之物，應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周盟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梓榕提起上訴，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連 發
法 官 洪 榮 家
法 官 何 秀 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一編號2至20、附表二編號1、3、7、11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他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心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方式	付款時間 (民國)	付款金額(新臺幣)、付款方式	證據資料及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含沒收)
1	黃銘聖	王子文佯稱：若投資電子菸主機，將會有二成之獲利云云，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予王子文。	105年4月3日22時許	(1)10,000元。 (2)交付現金。	(1)告訴人黃銘聖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述(警1卷第11-12頁、第13-15頁；偵1卷第3-4頁、第9頁正反面)及偵查、審理中經具結之證述(偵2卷第24-25頁；原審935號卷一第327-338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黃銘聖)(警1卷第22-28頁)。 (3)被告簽發給黃銘聖之本票5張(警1卷第16-17頁)。 (4)黃銘聖與「時尚潮流海賊王魯夫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偵1卷第13-21頁)。 (5)黃銘聖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共3張(警1卷第18頁)。 (6)黃銘聖提出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交易明細(警1卷第19-21頁)。 (7)黃銘聖提出投資明細(偵1卷第10-12頁)。	王子文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子文佯裝有在經營潮牌外套、鞋子，並向黃銘聖佯稱：可以投資其所經營之潮牌服飾事業云云，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予王子文。	105年4月4日14時30分許	(1)10,000元。 (2)交付現金。		
		105年4月4日22時53分	(1)5,000元。 (2)交付現金。			
			105年4月5日1時44分	(1)10,000元。 (2)交付現金。		
			王子文佯稱：生意上需要用到平板電腦云云，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予王子文。	105年4月5日14時52分		
		王子文佯裝有在經營潮牌外套、鞋子，並向黃銘聖佯稱：可以投資其所經營之潮牌服飾事業云云，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予王子文。	105年4月5日21時39分	(1)13,000元。 (2)交付現金。		
		王子文佯稱：其所投資獲利的錢遭金管會扣留，需要保證金打通金管會，才能取得獲利云云，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4月9日16時30分 【起訴書記載為16時32分；交易明細上為16時30分交易(警1卷第18頁)】	(1)4,500元。 (2)匯入王子文向不知情之吳杭桂所借用之彰化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5年4月	(1)30,000元。		

(續上頁)

			10日7時 27分 【起訴書 記載為7 時29分； 交易明細 上為7時 27分交易 (警1卷 第18頁) 】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王子文佯裝有在經營潮牌外套、鞋子，並向黃銘聖佯稱：可以投資其所經營之潮牌服飾事業云云，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4月 11日21時 45分	(1)8,000 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105年4月 12日零時 29分	(1)2,000 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王子文佯稱：其所投資獲利的錢遭金管會扣留，需要保證金打通金管會，才能取得獲利云云，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4月 12日12時 47分	(1)25,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105年4月 12日20時 10分	(1)10,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 。		
		王子文佯裝有在經營潮牌外套、鞋子，並向黃銘聖佯稱：可以投資其所經營之潮牌服飾事業云云，致黃銘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4月 14日23時 13分	(1)24,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105年4月 15日23時 04分	(1)40,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105年4月 17日11時 35分	(1)20,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105年4月 17日22時 27分	(1)60,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105年4月 18日15時 23分	(1)10,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105年4月 18日22時 15分	(1)30,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續上頁)

				。		
			105年4月 19日21時 12分	(1)20,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105年4月 20日20時 45分	(1)35,000元。 (2)匯入吳杭桂上開 彰化銀行帳戶內。 。		
2	楊哲昌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 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 息，致楊哲昌陷於錯誤而傳訊 訂購球鞋4雙，並依王子文之 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6月 9日9時 0分	(1)5,500元。 (2)匯入王子文向不 知情之王煒所借 用之玉山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內。 。	(1)告訴人楊哲昌警詢中之指 述(警2卷第9-10頁)。 (2)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 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 表(告訴人：楊哲昌) (警2卷第11、13、16-1 8頁)。 (3)楊哲昌提出其與「林智鴻 」之臉書對話紀錄(警2 卷第20-24頁)。 (4)楊哲昌提出其存摺內頁交 易明細(警2卷第19頁) 。 (5)楊哲昌提出自動櫃員機交 易明細(警2卷第25頁) 。 (6)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 明細(警2卷第6-7頁) 。	王子文犯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為詐欺 取財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肆 萬玖仟捌佰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05年6月 19日9時 11分	(1)3,0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 山銀行帳戶內。		
			105年6月 20日20時 11分	(1)5,5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 山銀行帳戶內。		
			105年6月 25日10時 56分	(1)30,0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 山銀行帳戶內。		
			105年6月 25日21時 6分	(1)5,8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 山銀行帳戶內。		
3	何奕良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 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 息，致何奕良陷於錯誤而傳訊 訂購球鞋，並依王子文之指示 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又何奕良 因先前向林宣辰購買球鞋而有 匯款5萬元，後因到貨時間太 長取消交易，即順勢請王子文 向林宣辰索討5萬元，並匯入 被告指定之帳戶，作為其向王 子文購買球鞋價金之一部分， 其後王子文即以何奕良哥哥的 名義向林宣辰索討5萬元，林 宣辰即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 指定帳戶內。	105年6月 19日4時 50分	(1)7,5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 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何奕良警詢中之指 述(偵13卷第8-10頁)及 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偵 14卷第46頁正反面)。 (2)證人林宣辰警詢、偵查中 之供述(偵13卷第4-5頁 、偵13卷第58-59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局四德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 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告訴人：何奕 良)(偵13卷第32-39頁)。 (4)何奕良與林宣辰及「林智 鴻」之臉書對話紀錄(偵 13卷第19-23頁、第60-6 8頁、偵14卷第48-72頁) 。 (5)何奕良提出之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金融卡影本 (偵13卷第11-13頁)。	王子文犯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為詐欺 取財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陸 萬捌仟伍佰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105年6 月19日6 時26分	(1)6,0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 山銀行帳戶內。		
			105年6月 20日14時 39分	(1)5,0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 山銀行帳戶內。		
			105年6月 23時9時 30分(起 訴書誤結 為22日16 時許，應 予更正)	(1)30,000元。 (2)由證人林宣辰匯 入王煒上開玉山 銀行帳戶內。		
			105年6月	(1)20,000元。		

(續上頁)

			24日2時 46分	(2)由證人林宣辰之郵局帳戶轉帳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6)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債13卷第79頁正反面)。 (7)林宣辰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債13卷第97頁)。	
4	吳泓毅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吳泓毅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2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6月 17日17時 21分	(1)12,0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吳泓毅之指述(警8卷第18-20頁、第21-22頁)。 (2)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吳泓毅)(警8卷第34-39頁)。 (3)吳泓毅與「林智鴻」之臉書對話紀錄(警8卷第25-28頁)。 (4)吳泓毅提出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警8卷第29頁)。 (5)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8卷第15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佳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林佳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2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部分款項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6月 19日零時 3分	(1)5,985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林佳之指述(警8卷第41-4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林佳)(警8卷第57-61頁)。 (3)林佳與「林智鴻」之臉書對話紀錄(警8卷第44-55頁)。 (4)林佳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8卷第44頁)。 (5)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8卷第15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蕭光男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蕭光男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1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 13日21時 14分	(1)7,6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蕭光男之指述(警3卷第41頁-第42頁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蕭光男)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續上頁)

					) (警3 卷第46-50 頁)。 (3)蕭光男提出「林智鴻」臉書貼文翻拍照片及對話紀錄(警3 卷第51- 62頁)。 (4)蕭光男提出聯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3 卷第55頁)。 (5)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3 卷第7 頁)。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王士銘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王士銘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1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14日零時23分	(1)7,500 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王士銘之指述(警3 卷第65頁- 第66頁反面)。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士銘)(警3 卷第70- 75頁)。 (3)王士銘與「林瓏」之臉書對話紀錄(警3 卷第80-81頁、偵6 卷第25- 37頁)。 (4)王士銘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3 卷第76頁)。 (5)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3 卷第7 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陳昀劭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陳昀劭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1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14日3時23分	(1)7,500 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陳昀劭之指述(警2 卷第26-27 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昀劭)(警2 卷第30-34頁、第39頁)。 (3)陳昀劭提出與「林瓏」之臉書對話紀錄(偵4 卷第10-20頁)。 (4)陳昀劭提出「王煒」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封面、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警2 卷第35頁)。 (5)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2 卷第7 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政豪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陳政豪陷於錯誤而傳訊	105年7月14日12時35分	(1)15,000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陳政豪之指述(警2 卷第40- 42頁)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偵4 卷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

(續上頁)

		訂購球鞋2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第23頁正反面)。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陳政豪)(警2 卷第43-48 頁)。 (3)陳政豪提出存摺封面影本、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2 卷第49頁反面-第52頁)。 (4)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3 卷第7 頁)。	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康鍵昇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康鍵昇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1 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14日13時29分	(1)7,680 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康鍵昇之指述(警3 卷第82-83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康鍵昇)(警3 卷第87- 88頁、第90-91頁)。 (3)康鍵昇與「林智鴻」之臉書對話紀錄(警3 卷第92-110 頁)。 (4)康鍵昇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3 卷第89頁)。 (5)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2 卷第7 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周泰平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周泰平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2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14日16時45分許	(1)7,580 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周泰平之指述(警3 卷第111-112 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周泰平)(警3 卷第115-119 頁)。 (3)周泰平與「林智鴻」之臉書對話紀錄(警3 卷第121 -135 頁)。 (4)周泰平提出網路銀行帳戶明細(警3 卷第137 頁)。 (5)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3 卷第7 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簡韻珏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簡韻珏陷於錯誤而傳訊	105年7月14日18時許	(1)7,500 元。 (2)匯入王煒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	(1)被害人簡韻珏之指述(警4 卷第5-6 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

(續上頁)

		訂購球鞋1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局草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簡韻珪)(警4卷第12-16頁)。 (3)簡韻珪與「林瓏」臉書對話紀錄(偵8卷第23頁-第24頁反面)。 (4)簡韻珪帳戶之存款明細查詢資料(警4卷第18頁)。 (5)王煒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4卷第11頁)。	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翁茂舜	王子文以「林瓏」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翁茂舜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1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16日21時35分	(1)7,500元。 (2)匯入林品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告訴人翁茂舜之指述(警6卷第13-15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翁茂舜)(警6卷第27-29頁)。 (3)翁茂舜與「林瓏」之臉書對話紀錄(警6卷第31-36頁)。 (4)翁茂舜提出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明細(警6卷第30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18日儲字第105000000號函暨其所附林品文所有存簿儲金第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表(警6卷第16-18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李靜惠	王子文以「林智鴻」(起訴書記載為「林志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李靜惠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1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21日14時45分許	(1)8,500元。 (2)匯入林品文上開郵局帳戶內。	(1)被害人李靜惠之指述(警5卷第16-1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鎮○○○○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李靜惠)(警5卷第35-40頁、第43頁)。 (3)李靜惠與「林智鴻」之臉書對話紀錄(警5卷第41-42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08月11日儲字第105000000號函暨其所附林品文所有存簿儲金第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表(警5卷第28-30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15	楊信裕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楊信裕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1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26日20時7分	(1)7,400 元。 (2)匯入林品文上開郵局帳戶內。	(1)告訴人楊信裕之指述（警5卷第19-2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楊信裕）（警5卷第47-52頁）。 (3)楊信裕提出永豐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5卷第53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08月11日儲字第105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林品文所有存簿儲金第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表（警5卷第28-30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劉紹偉	王子文以「林智鴻」（起訴書記載為「林瓏」）之暱稱在臉書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劉紹偉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1雙，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05年7月27日13時36分	(1)7,300 元。 (2)匯入林品文上開郵局帳戶內。	(1)告訴人劉紹偉之指述（警5卷第21-23頁）。 (2)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劉紹偉）（警5卷第58-60頁）。 (3)劉紹偉與「林瓏」之臉書對話紀錄（偵9卷第83-97頁）。 (4)劉紹偉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明細（警5卷第62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08月11日儲字第105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林品文所有存簿儲金第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表（警5卷第28-30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陳虹秋	王子文以「林智鴻」之暱稱在LINE通訊軟體上佯裝刊登販賣球鞋之訊息，致陳虹秋陷於錯誤而傳訊訂購球鞋，並依王子文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及當面交付現金予王子文。	105年8月15日8時30分許 105年8月15日9時42分	(1)20,000元。 (2)當面交付。 (1)12,000元。 (2)匯入王子文向不知情之蔡佩娟所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被害人陳虹秋指述（警7卷第11-13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陳虹秋）（警7卷第22-27頁）。 (3)陳虹秋與被告「海賊王夫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續上頁)

					」之臉書對話紀錄(警7卷第14頁、偵11卷第60-76頁)。 (4)陳虹秋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警7卷第14頁下方)。 (5)陳虹秋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內頁影本(警7卷第16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24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號函暨其所附蔡佩娟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清單(警7卷第18-21頁)。	額。
18	杜佳真	王子文於LINE上成立「King shoe cabinet」代購群組,佯裝有在經營代購事業,並向杜佳真佯稱:可以代購其所想要之球鞋云云,致杜佳真陷於錯誤,而當面交付現金予王子文。	106年6月6日15時許	(1)3,280元。 (2)交付現金。	(1)告訴人杜佳真之指述(警12卷第1-2頁)及原審審理經具結之證述(原審935卷一第345-3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杜佳真)(警12卷第11-13頁)。 (3)杜佳真提出LINE群組對話紀錄畫面(警12卷第4-5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劉玉芬	王子文於臉書上申請「King House」帳號,佯裝有在經營代購事業,並向劉玉芬佯稱:可以代購其所想要之商品云云,致劉玉芬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予王子文。	106年5月8日14時21分 106年5月8日14時34分 106年5月15日17時25分 106年5月20日9時35分	(1)17,700元。 (2)匯入王子文向不知情之賴筑生所借用之星展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內。 (1)2,300元。 (2)匯入賴筑生上開星展銀行帳戶內。 (1)2,300元。 (2)匯入賴筑生上開星展銀行帳戶內。 (1)2,500元。 (2)匯入賴筑生上開星展銀行帳戶內。	(1)告訴人劉玉芬之指述(警10卷第7-8頁)。 (2)證人賴筑生之證述(警10卷第4-6頁)。 (3)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劉玉芬)(警10卷第13-17頁)。 (4)劉玉芬提出轉帳憑證翻拍照片資料(警10卷第18-19頁)。 (5)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06年7月4日(106)星展帳發(明)字第00602號函及其所附存戶帳號000-000-000014號帳戶交易明細(警10卷第20-29頁)。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傅柏翰	王子文於LINE上成立「King shoe cabinet代購」群組,佯裝有在經營代購事業,並向傅柏翰佯稱:可以代購其所想要	106年7月18日9時許	(1)13,000元。 (2)當面交付。	(1)告訴人傅柏翰之指述(警11卷第3頁-第5頁反面)。 (2)傅柏翰提出LINE群組對話	王子文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累犯

(續上頁)

		之球鞋云云，致傳柏翰陷於錯誤，而當面交付現金予王子文。			紀錄畫面（警11卷第6-8頁）。 (3)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資料13張（警11卷第9-15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受騙之人	詐騙方式	付款時間 (民國)	付款金額(新臺幣)、付款方式	證據資料及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含沒收)
1	官炫丞	王子文於107年2月18日前某時分透過通訊軟體Line帳號「YOUTHFUL?日本代購?JACKY」刊登代購商品廣告後，復向官炫丞誣稱得以1萬2,000元(原價3、4萬元)代購The North Face外套1件，致官炫丞陷於錯誤，乃於107年2月18日訂貨，並依指示匯款至王子文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嗣被告以貨未到、卡海關、貨運延遲時間為由未交貨。 (告訴人官炫丞提出告訴後，被告於107年7月18日臺北地方檢察署庭訊時退款6,000元。)	107年2月19日 107年3月9日	匯款現金3,000元至王子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 匯款現金3,000元至王子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官炫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訴(偵13524號卷第31-33頁、第93-95頁)。 (2)告訴人官炫丞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台北東園郵局存簿內頁之交易明細資料、官炫丞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3524號卷第37-43、45、47、49-53、97-157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4月23日營清字第1070031656號函及檢附被告所有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往來明細表(偵13524	王子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號卷第13-20頁) 。	
2	蔡靖芳	王子文以其配偶吳杭桂要掛號看診為由，於107年9月17日上午在成大醫院門診大樓1樓星巴克咖啡店詢問告訴人是否係成大員工，委其代為掛號後，並向告訴人誣稱得以優惠價格代購商品，協議以8,000元購買蘋果牌iPad，而依被告指示先給付3,000元現金，約定9月19日面交商品後再付清尾款5,000元，嗣以各種理由推拖不交貨，後又假借沒錢等理由未退款。(被告於107年12月10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庭詢時退款3,000元。)	107年9月17日10時50分許	在臺南市○區○路00號成大醫院門診大樓1樓星巴克咖啡店交付3,000元予被告。	(1)證人即告訴人蔡靖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訴(警434號卷第4-6、7-8頁、偵20539號卷一第205-20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434號卷第9-10、17頁)。	王子文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楊淑帆	王子文透過上開告訴人蔡靖芳介紹認識本件告訴人楊淑帆後，於107年9月17日前某時分透過Line「代購甚悟郎」群組向告訴人表示其從事日本代購生意，至日本購買3C產品及精品較便宜，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誤認得以5萬947元購買香奈兒系列皮包，而依被告指示先給付2萬5,000元現金，約定9月28日面交商品後再付清尾款2萬5,947元，嗣被告以各種理由推拖未交貨，也未退款。	107年9月17日13時30分	在上開成大醫院門診大樓1樓星巴克咖啡店交付2萬5,000元予被告。	(1)告訴人楊淑帆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警863號卷第3-5頁、偵20539號卷二第25-27、43-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楊淑帆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警863號卷第6-8、9-12頁)。	王子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昆緯	王子文與告訴人林昆緯相識後，誣稱得代購iPhone手機，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07年9月21日在臺南市東區○○路大東夜市委請被告代購iPhone(XS256G)金色手機2支，同時支付半價訂金2萬元	107年9月21日	在臺南市東區林森路大東夜市交付2萬元予被告。	(1)告訴人林昆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警342號卷第6-8頁、偵20539號卷二第43-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王子文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107年9月23日	在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花園夜市交付6,000元予被告。		

(續上頁)

		，約定9月27日交貨，並簽立代購商品買賣契約1份；於107年9月23日，在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花園夜市、委請被告代購iPhone(XSMA X256G)銀色手機1隻，並於同時支付半價訂金6,000元，約定9月29日交貨，並簽立代購商品買賣契約1份。嗣以商品卡海關、收到之手機螢幕有瑕疵等理由未交貨。(告訴人於107年10月9日向警方報案後，於107年10月13日被告訴人在其分居配偶所開之狐狸尾巴飲料店退款2萬6,000元。)			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林昆緯與被告簽立之代購商品買賣契約(警342號卷第9-11、12-15頁)。	
5	吳珣宏	王子文於107年9月17日上午4時1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7-11○○門市以開設時尚聯繫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代購業務邀集投資及代購商品為由，誘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同意投資及代友人即另案告訴人張任延代購價值7,200元之耳機，告訴人因之於同日於上址交付1萬元投資款及3,600元耳機費用予被告；復於同年9月24日0時45分在上址7-11○○門市再邀集告訴人繼續投資3萬元，告訴人乃又同時交付1萬元之投資款予被告；嗣於10月4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華路000號星巴克咖啡店外告訴人交付剩下之代購耳機款項3,600元予被告。嗣即藉詞拖延未交貨，也未退款。	107年9月17日4時13分許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7-11○○門市交付1萬3,600元(含投資款1萬元、耳機費用3,600元)予被告。	(1)告訴人吳珣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警357號卷第5-7頁、偵20539號卷一第235-239頁、偵20539號卷二第25-27、43-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357號卷第8-10頁)。 (3)告訴人吳珣宏提出之時尚聯繫國際有限公司合夥契約書、「甚悟郎THFUL日本代購」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57號卷第11-15頁、第31-38頁)。	王子文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張任延	王子文透過告訴人吳珣宏與告訴人張任延相識後，誣稱得代購球鞋等商品並有在17直播網站	107年10月4日15時許	在臺南市○○區○○路星巴克咖啡店交付球鞋款項5,500元予被	(1)告訴人張任延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警833號卷第6-9頁、偵20539	王子文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續上頁)

		從事代購業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07年10月4日15時許因受朋友委託在臺南市○○區○○路星巴克咖啡店，請被告代購Nike LBJ 16黑紅、紅白球鞋2雙，約定10月20日前交貨；於107年10月16日7時26分，告訴人應被告要求代支付590元購買直播17點數2,600點。嗣告訴人上網搜尋察覺被告有詐欺前科，乃要求退款與還款，被告卻未全數退款。 (分別於107年10月4日20時後某時分、同年月23日14時29分，分次退款，計退款4,000元。)	107年10月16日7時26分	告。 代被告支付17直播app點數2,600點之款項590元。	號卷二第25-2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833號卷第12-14頁)。 (3)張任延與被告簽立之代購商品買賣契約、張任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833號卷第10-11、16-17頁)。 (4)張任延購買17APP2600點數之補列印服務繳費單(警833號卷第15頁)。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李建旻	王子文於107年10月1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星巴克咖啡店與告訴人李建旻聊天認識，並佯裝有在經營代購事業，而向李建旻佯稱：可以代購其所想要之耳機1副、球鞋1雙云云，並透過「甚悟郎THFUL日本代購」、「時尚專業代購商品服務」等Line群組與告訴人對話及觀看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當場交付交付5,500元、2,800元予被告。嗣被告即以商品卡海關等藉詞拖延未交貨，也未退款。	107年10月1日22時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咖啡店分別交付5,500元、2,800元予被告。	(1)告訴人李建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警006號卷第5-8頁、偵20539號卷二第43-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006號卷第28-30頁)。 (3)李建旻與被告簽立之代購商品買賣契約、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006號卷第9-12、13-27頁)。	王子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同年月5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路易莎咖啡店向告訴人誣稱得代購日本Seven Stars香煙1條，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當場交付1,200元予被告。嗣被告即以商品卡海關等藉詞拖延未交貨，也未退	107年10月5日17時許	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路易莎咖啡店交付1,200元予被告。		

(續上頁)

		款。				
8	許家瑋	王子文於107年10月間某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星巴克咖啡店透過上開告訴人李建旻介紹而與告訴人許家瑋認識，並佯裝有在經營代購事業，而向告訴人許家瑋佯稱：可以代購其所想要之Nike Xvigril (魚骨2代)及AIRMAX98 (藍鋼彈)球鞋各1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07年10月5日19時許交付半數價款7,150元予被告，約定10月28日交貨。嗣被告即以商品卡海關等藉詞拖延未交貨，也未退款。	107年10月5日19時許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咖啡店交付7,150元予被告。	(1)告訴人許家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警005號卷第5-7頁、偵20539號卷二第43-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005號卷第10-12頁)。 (3)許家瑋與被告簽立之代購商品買賣契約(警005號卷第8-9頁)。	王子文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周世文	王子文於107年10月間透過告訴人李建旻介紹而與告訴人周世文認識，並佯裝有在經營代購事業，而向告訴人周世文佯稱：可以代購其所想要之購LV皮包，附送Coach皮夾1個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07年10月2日16時41分許交付半數價款9,000元予被告，約定10月25日交貨。嗣被告即以商品卡海關等藉詞拖延未交貨，也未退款。	107年10月2日16時41分許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咖啡店交付9,000元予被告。	(1)告訴人周世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警834號卷第6-8頁、偵20539號卷二第43-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834號卷第11-13頁)。 (3)周世文與被告簽立之代購商品買賣契約(警834號卷第9-10頁)。	王子文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黃茗宏	王子文透過告訴人黃茗宏之朋友介紹而與被害人相識，復於107年10月5日18時30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露易莎咖啡店外騎樓向告訴人佯稱：可以低於市價代購其所想要之日本島內七星香菸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	107年10月5日19時許	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露易莎咖啡店外騎樓交付3,000元予被告。	(1)告訴人黃茗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警364號卷第4-6頁、偵20539號卷一第223-22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	王子文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

(續上頁)

		於同日19時許簽訂「代購商品買賣契約書」並交付貨款3,000元現金，約定107年10月18日交貨。嗣以剛回國整理貨物等藉詞拖延未交貨，也未退款。			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364 號卷第7-10頁）。 (3)黃茗宏與被告之代購商品買賣契約、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364 號卷第12、13-14 頁）。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梁巧珮	王子文於107年10月5日透過17直播網路平台以會員ID「波蒂鳥_JECKY」（後改為「JACKY」）名義與17直播主即告訴人梁巧珮相識後互加Line，復以證人吳其軒之手機門號0000-000-030 號為Line ID，並以Line 名稱「甚悟郎（YOUTHFUL日本代購）」名義持續至107 年10月15日與告訴人對話後，表示以3 萬元價格出售iPhone手機、iMac麥克風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7 年10月18日19時許，至臺北市○○○路○ 段16號7-11超商iBon機器掃描透過被告所提供之Qrcode後憑列印出之單據至超商櫃台繳費5,000 元，卻遲未收到前揭商品，也未退款。	107年10月18日19時許	至臺北市○○○路0段00號7 -11超商繳費5,000元至被告於17直播平台帳號內。	(1)告訴人梁巧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警130 號卷第2 頁正反面、偵20539 號卷二第285-287 頁）。 (2)梁巧珮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130 號卷第4 頁反面- 第7 頁反面）。 (3)麻吉一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7帳號「波蒂鳥_jecky」（後改名為「Jacky」）之基本資料、被告申請繳款代碼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申請繳款代碼之付款情形（警130 號卷第16頁- 第25頁反面）。	王子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卷目索引】

一、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63號案部分：

- 1.107年度偵字第20539號卷一，即偵20539號卷一
- 2.107年度偵字第20539號卷二，即偵20539號卷二
- 3.107年度偵字第13524號卷，即偵13524號卷
-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070505434號卷，即警434 號卷
5. 107年度偵字第20758號卷

-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070588863號卷，即警863號卷
 - 7.108年度偵字第664號卷
 - 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070519342號卷，即警342號卷
 - 9.108年度偵字第2071號卷
 - 1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070588357號卷，即警357號卷
 - 11.108年度偵字第168號卷
 - 1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070632833號卷，即警833號卷
 - 13.108年度偵字第1673號卷
 - 1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070620006號卷，即警006號卷
 - 15.108年度偵字第1375號卷
 - 1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070620005號卷，即警005號卷
 - 17.108年度偵字第1376號卷
 - 1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070632834號卷，即警834號卷
 - 19.108年度偵字第1377號卷
 - 2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070519364號卷，即警364號卷
 - 21.107年度偵字第21009號卷
 - 2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760203130號卷，即警130號卷
 - 23.108年度偵字第4025號卷
 - 24.原審108年度訴字第480號卷，即原審480號卷
 - 25.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63號卷，即本院1463號卷
- 二、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2、33號案部分：

- 01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 0000000000號卷，即
- 02 警 1 卷
- 03 2.105年度核交字 3779號卷，即偵 1卷
- 04 3.105年度偵字 13050號卷，即偵 2卷
- 05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 0000000000號卷，即
- 06 警 2 卷
- 07 5.105年度核交字 4021號卷，即偵 3卷
- 08 6.105年度偵字 13718號卷，即偵 4卷
- 09 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 0000000000號卷，即
- 10 警 3 卷
- 11 8.105年度核交字 4244號卷，即偵 5卷
- 12 9.105年度偵字 14481號卷，即偵 6卷
- 13 1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 0000000000號卷，即
- 14 警 4 卷
- 15 11.105年度核交字 4627號卷，即偵 7卷
- 16 12.105年度偵字 15582號卷，即偵 8卷
- 17 1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 0000000000號卷，即
- 18 警 5 卷
- 19 14.105年度偵字 16165號卷，即偵 9卷
- 20 1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 0000000000號卷，即
- 21 警 6 卷
- 22 16.105年度偵字 18774號卷，即偵 10卷
- 23 1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 0000000000號卷，即
- 24 警 7 卷
- 25 18.106年度偵字 255號卷，即偵 11卷
- 26 1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 0000000000號卷，即
- 27 警 8 卷
- 28 20.106年度偵字 256號卷，即偵 12卷
- 29 21.105年度偵字 23867號卷，即偵 13卷
- 30 22.106年度偵字 3941號卷，即偵 14卷

- 01 23. 105年度核退字744號卷，即偵15卷
- 02 2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卷，即
- 03 警9卷
- 04 25. 106年度偵字7635號卷，即偵16卷
- 05 2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0000000000號卷（影
- 06 卷）
- 07 27. 106年度偵字16154號卷（影卷）
- 08 28. 原審106年度訴字第935號卷，即原審935號卷
- 09 29. 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2號卷，即本院32號卷
- 10 3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0000000000號卷，即
- 11 警10卷
- 12 3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0000000000號卷，即
- 13 警11卷
- 14 3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號卷，即
- 15 警12卷
- 16 33. 106年度偵字15710號卷，即偵17卷
- 17 34. 106年度偵字18467號卷，即偵18卷
- 18 35. 106年度偵字18719號卷，即偵19卷
- 19 36. 原審106年度訴字第1311號卷，即原審1311號卷
- 20 37. 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3號卷，即本院33號卷